鲁人社字〔2024〕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执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

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厅各处室、直属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对《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22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7号）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继续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原登记号 | 新登记号 | 有效期  截止日期 |
| 1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 鲁人社规〔2018〕22号 | SDPR-2018-0140022 | SDPR-2024-0140002 | 2029年1月26日 |
| 2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 | 鲁人社规〔2019〕7号 | SDPR-2019-0140007 | SDPR-2024-0140003 | 2029年5月31日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政策法规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校核人：贾莹莹